

新 竹 縣 政 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3年 4 月份至 6 月份〔103年度第 2 季〕

一、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方式：基金管理。

二、本年度第2季，彩券盈餘分配數為97,459,505元(含第3屆發行結束結算盈餘(103.1.1~103.4.1)分配數為元。)

三、以前年度剩餘款處理情形：

(一)截至去年12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a)=(a1)+(a2) 458,658,653 元。

(a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57,078,371 元。

(a2):利息收入 1,580,282 元。

上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a) 458,658,653 元，其中包含收回以前年度溢付款轉列雜項收入1,380元。

(二)處理情形：保留於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中。

四、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為(b)=(b1)+(b2) 243,963,402 元。

(b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243,511,759 元。

(b2):利息收入 451,643 元。

五、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預算原編 306,363,000 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05,953,000 元+利息收入 400,000 元+雜項收入 10,000 元)，追加減 0 元，合計 306,363,000 元。

(二)歲出預算原編 365,000,000 元，追加減 0 元，合計 365,000,000 元。

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數：

單位：新台幣元

福利類別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季執行數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尚未執行原因)
編號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1	補助辦理少年保護安置寄養、輔導事務費、心理諮商、追蹤輔導、驗傷醫療費等相關費用	3,606,000	505,143	505,143	14.01%	機構尚未請款
2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寄養安置、親職教育等相關費用。	19,310,000	3,362,760	3,442,660	17.83%	機構尚未請款
3	發展遲緩兒療育補助。	2,850,000	8,000	8,000	0.28%	機構尚未請款
4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2,512,000	8,918,000	8,918,000	39.61%	先由公務預算支應。
小計		48,278,000	12,793,903	12,873,803	26.67%	
編號	二、婦女福利服務					
1	婦幼館設施設備修護費用。	300,000	57,918	57,918	19.31%	覈實支付
2	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方案	756,000	153,048	271,669	35.94%	機構尚未請款
小計		1,056,000	210,966	329,587	31.21%	
編號	三、老人福利					
1	辦理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出席費、誤餐及茶水費等。	40,000	19,080	19,080	47.70%	第2次會議預定本(103)年8月份辦理。
2	轉介本縣老人安養護費用。	15,000,000	4,285,373	7,141,200	47.61%	6月份機構尚未請款
3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費用及中低收入年滿65歲以上未滿70歲老人全民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3,047,000	786,212	987,395	32.41%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4	補助失能老人購租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設備 評估費用等。	1,000,000	275,781	546,190	54.62%	
5	補助機構團體辦理長照計畫服務、居家服務交通費等。	4,000,000	836,633	1,578,227	39.46%	6月份機構尚未請款
6	補助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誤餐及活動訓練補助費。	200,000	0	0	0.00%	年度執行完畢才請款(預定103年12月請款)
7	購買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乘車票費(含IC卡製作費及搭乘北、高捷運補助費)。	16,342,000	4,970,693	9,255,505	56.64%	
8	委託辦理獨居老人個案服務方案。	1,200,000	165,392	195,636	16.30%	機構尚未請款
9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月租費。	1,450,000	308,700	603,540	41.62%	機構6月份尚未請款
10	補助老人健康檢查費。	5,725,000	24,500	24,500	0.43%	預定本(103)年9月份辦理。
11	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服務費及交通費。	500,000	0	0	0.00%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小計		48,504,000	11,672,364	20,351,273	41.96%	
編號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身障綜合福利中心水電及設備維修費。	2,200,000	70,636	263,134	11.96%	覈實支付
2	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研習方案、手語翻譯訓練宣導、委託身障輔助及監護宣告訪視服務方案。	4,210,000	789,530	789,530	18.75%	執行中未完成無法核銷
3	補助身障者辦理輔助及監護宣告鑑定費用。	500,000	0	0	0.00%	本季尚未有身障者申請
4	補助身障機構收容、安置托育養護費及補助社福機構辦理身障方案、委託辦理照顧服務費、宣導、研習訓練、日照、送餐、身障生活重建等。	70,105,000	5,879,253	9,320,306	13.29%	2個月請款1次,6月份尚未請款。
5	身心障礙機構評鑑甲等獎勵費。	80,000	0	0	0.00%	尚未評鑑
6	補助身障者乘車票、捷運費。	10,800,000	2,228,740	2,257,142	20.90%	受補助單位尚未請款
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	7,726,000	1,756,758	2,234,621	28.92%	4至6月會務行政費於7月初才能申請核銷,有關活動費補助部份團體尚未送件核銷或尚未申請補助案。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癱瘓者補助。	2,096,000	920,000	920,000	43.89%	1季請款1次,第2季機構尚未請款。
9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	5,967,000	583,406	583,406	9.78%	1季請款1次,第2季機構尚未請款。
1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1,279,000	25,802,000	76,802,000	94.49%	
11	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補助。	200,000	2,800	2,800	1.40%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12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900,000	168,100	381,600	42.40%	以申請案覈實支付
小計		186,063,000	38,201,223	93,554,539	50.28%	
編號	五、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費。	50,000,000	11,300,000	11,300,000	22.60%	先由公務預算支應，4月起支用本基金。
2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	15,963,000	0	0	0.00%	先由公務預算支應，尚未支用本基金。
3	低收入戶特殊救助項目(喪葬補助及脫貧方案等)。	2,500,000	449,650	799,650	31.99%	1.3至6月補助款先用公務預算支應。2.預定本(103)年12月份辦理1比1相對款提撥。
4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786,000	270,313	497,186	63.26%	
5	補助收容機構照顧本縣遊民之健康檢查費、醫療費、看護費、健保費、喪葬費、給養費、訪視費、避寒機制費用等。	1,324,000	390,158	723,921	54.68%	
6	民眾(榮民眷)急難事故處理無名屍喪葬等重大傷亡川資等。	2,101,000	1,265,000	1,745,000	83.06%	
小計		72,674,000	13,675,121	15,065,757	20.73%	
編號	六、其他福利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方案	1,750,000	0	0	0.00%	機構尚未請款
2	家庭暴力事件司法服務中心	950,000	155,679	155,679	16.39%	機構尚未請款
3	家庭暴力被害人個案處遇方案	3,300,000	24,529	24,529	0.74%	機構尚未請款
4	醫事人員協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評估、心理治療、處遇服務、戒酒教育等相關費用。	760,000	0	85,200	11.21%	治療人員每季申請治療經費
5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會議及個案研討會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處遇講師鐘點費用。	240,000	22,000	60,000	25.00%	按時召開會議，依據參與之委員申請出席費
6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場地租借相關費用。	40,000	0	0	0.00%	機構於年底請款
7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評估、心理治療、處遇服務、戒酒教育等相關費用。	1,285,000	0	351,600	27.36%	辦理中
8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00,000	3,200	3,200	3.20%	辦理中
小計		8,425,000	205,408	680,208	8.07%	
合計		365,000,000	76,758,985	(C) 142,855,167	39.14%	

填表說明:福利類別及項目得視當季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減或修正。

七、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情形：

(一)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未含利息收入之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d)=(a1)+(b1)-(c) 557,734,963 元；

含利息收入之待運用數(e)=(a)+(b)-(c) 559,766,888 元。

(二) 尚未執行原因綜合說明：

- 1、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於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業務項下第2季未達執行率之原因為：本業務第2季執行金額需俟7月中旬始能統計完畢；因此該項執行數需在第3季方能顯現。
- 2、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於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業務項下第2季未達執行率之原因為：該業務因年初申請人數未達預期目標，預估第3季提出申請之人數將會增加。
- 3、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業務項下第2季未達執行率之原因為：本業務因各團體提報之計畫未達預期執行數，本府將加強宣導本業務以改善執行績效。
- 4、本府補助款之核撥，多項計畫均為年底核銷。因此，實際執行數將在第4季報表呈現（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5、本府多筆款項均以先核定，後核撥之方式辦理（例：兒少福利服務、身障福利服務）；每月初核定，每月底核撥。因此，執行數將在下一季報表中呈現。

八、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經費動支及核銷預估情形：(第4季報表本欄免填)

- (一) 本年度1月起至本季截止，已發包或已簽約經費 142,855,167 元，預計於次季執行經費 76,843,400 元。
- (二) 預計於次季核銷經費 76,843,400 元，預估累計至次季止執行率 60.19 %。